

2024 年度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一、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
（一）主要职能	1
（二）机构情况	4
（三）人员情况	5
二、 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5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要求	5
（二）积极推动落实，确保按时完成	5
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5
（一）基本支出情况	6
（二）项目支出情况	7
（三）机关运转情况	10
（四）“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0
四、 政府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0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11
六、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1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2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2
（四）工伤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2
（五）失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3

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4
(一) 部门职责履行情况分析	14
(二) 本年主要获奖情况	18
(三) 绩效自评结论	19
八、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
(一) 项目预算编制不精准	20
(二) 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	20
(三) 绩效目标设置未量化	20
九、 下一步改进措施	21
(一) 加强预算编制管理	21
(二) 强化预算执行管理	21
(三) 强化部门绩效目标管理	21
十、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2

2024 年度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和要求，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配置使用效率，根据省财政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5〕2 号）要求，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下简称“我厅”）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自 2025 年 3 月 25 日起对厅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绩效自评，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我厅为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 1、拟订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政策、规划，按规定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
- 2、拟订全省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 3、负责全省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拟订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4、统筹推进建立全省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拟订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办法和全省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组织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制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拟订相关社会保障基金投资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5、负责全省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统筹拟订全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规划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拟订并监督实施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拟订并监督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7、牵头推进全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拟订并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拟订并落实吸引留学人员来湘（回国）工作或定居政策。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8、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省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9、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全省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全省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并组织实施。

10、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省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1、承担有关表彰奖励和为民办实事统筹协调工作。联合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省表彰工作，研究提出对重大先进典型开展及时性表彰的建议，承担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落实和管理服务工作。承担为民办实事统筹协调工作。

12、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3、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审批事项，实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14、有关职责分工。与省教育厅的有关职责分工。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会同省教育

厅等部门拟订。高校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省教育厅负责；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二）机构情况

我厅根据机构编制可划分为：

厅机关内设处室 26 个(厅办公室、法规处、规划财务处、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处、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职业能力建设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农民工工作处、劳动关系处、工资福利处、职工养老保险处、工伤保险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处、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调解仲裁管理处、劳动保障监察局、人事教育处、机关党委、机关纪委、离退处、政务专班、专家服务中心、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统计信息中心、后勤服务中心)，厅属处级事业单位 7 个，与省军区共同管理处级事业单位 1 个（省人民武装学校）。

根据部门预算口径可划分为 8 个财务独立核算单位：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机关(简称“厅机关”)、湖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简称“省社保中心”）、湖南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简称“省城乡居保中心”)、湖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简称“省机关事保中心”)、湖南省人力资源服务中心(简称“人力资源中心”)、湖南省就业服务中心（简称“省就业中心”）、湖南省人民武装学校（简称“省人武学校”）、湖南省人事考试院（简称“省

人事考试院”）。

（三）人员情况

我厅现有人员编制数 370 名，其中：行政编制 121 名、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及非参公事业编 249 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有在职人数 338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员 114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及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219 人、机关和事业工人 5 人；另有离休人员 2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91.35%。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要求

3 月 24 日，我厅印发《关于做好我厅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明确了绩效自评范围主要内容、工作安排、实施步骤以及有关要求。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全面负责 2024 年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厅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厅规划财务处。厅直各单位为本单位绩效自评的组织主体，负责本单位的绩效自评组织工作。

（二）积极推动落实，确保按时完成

按照厅统一部署，4 月 1 日厅直各单位及厅机关各处室完成绩效自评工作，4 月 20 日现场评价工作小组完成现场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并在湖南省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中提交。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我厅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一般公共预算总金额

为 30,996.40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2,734.71 万元，年初预算 24,939.80 万元，本年调整 3,321.90 万元。具体包括基本支出 13,448.19 万元，项目支出 17,548.21 万元。2024 年我厅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支出数为 26,842.0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6.60%，其中：基本支出 13,037.52 万元，项目支出 13,804.5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情况

1、资金安排及支出明细

2024 年我厅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基本支出预算资金总额为 13,448.19 万元，占我厅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总额 30,996.40 万元的 43.39%，其中：年初预算 14,501.63 万元、上年结转 136.69 万元、本年调整-1,190.12 万元。2024 年决算支出 13,037.5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6.95%，结转结余 410.6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1 基本支出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上年结转	年初预算	本年调整	全年预算	决算支出	结转结余
1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	8,055.00	-1,263.00	6,792.00	6,771.24	20.76
2	湖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1,525.45	-	1,525.45	1,522.67	2.78
3	湖南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	239.06	-	239.06	215.43	23.63
4	湖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	550.99	-	550.99	524.66	26.33
5	湖南省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	415.34	23.00	438.34	385.31	53.03
6	湖南省就业服务中心	0.18	1,489.74	79.98	1,569.90	1,544.37	25.53

序号	单位名称	上年结转	年初预算	本年调整	全年预算	决算支出	结转结余
7	湖南省人民武装学校	29.76	892.00	-30.10	891.66	891.65	0.01
8	湖南省人事考试院	106.75	1,334.05	-	1,440.80	1,182.19	258.61
合计		136.69	14,501.63	-1,190.12	13,448.19	13,037.52	410.68

(二) 项目支出情况

1、2024 年我厅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项目支出预算资金总额为 17,548.21 万元，占我厅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总额 30,996.40 万元的 56.61%，其中：年初预算 10,438.17 万元，上年结转 2,598.02 万元，本年调整 4,512.02 万元。2024 年决算支出 13,804.5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8.67%，结转结余 3,743.6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2 项目支出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上年结转	年初预算	本年调整	全年预算	决算支出	结转结余
1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1,189.96	4,193.61	3,973.86	9,357.43	7,617.33	1,740.10
2	湖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5.56	245.85	114.10	385.51	368.56	16.95
3	湖南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1.40	38.51	44.90	84.81	76.19	8.62
4	湖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1.06	103.06	38.64	142.76	126.78	15.98
5	湖南省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569.69	1,441.88	-362.69	1,648.88	1,249.81	399.07
6	湖南省就业服务中心	255.71	63.07	591.09	909.87	710.13	199.74
7	湖南省人民武装学校	38.78	177.09	52.11	267.98	242.57	25.41
8	湖南省人事考试院	515.87	4,175.10	60.00	4,750.97	3,413.16	1,337.81
合计		2,598.02	10,438.17	4,512.02	17,548.21	13,804.53	3,743.68

(1) 业务工作经费

2024 年我厅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一般公共预算业务工作经费预算资金总额为 6,863.74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560.35

万元、年初预算 4,876.30 万元、本年调整 1,427.09 万元。2024 年决算支出 5,943.5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6.59%。

（2）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2024 年我厅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一般公共预算其他事业发展资金预算资金总额为 5,888.63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853.99 万元、年初预算 3,566.11 万元、本年调整 1,468.53 万元。2024 年决算支出 4,279.4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2.67%。

（3）运行维护经费

2024 年我厅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一般公共预算运行维护经费预算资金总额为 1,058.46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30.68 万元、年初预算 938.76 万元、本年调整 89.02 万元。2024 年决算支出 1,061.9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4）省级专项资金

2024 年我厅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一般公共预算省级专项资金预算资金总额为 3737.38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153.01 万元、年初预算 1,057.00 万元、本年调整 1,527.37 万元。2024 年决算支出 2,519.5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7.41%。

2、2024 年我厅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项目支出，按项目明细列示具体情况如下：

表 3 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明细	上年结转	年初预算	本年调整	预算资金	决算支出
1	省领导联系服务专家经费		160.00		160.00	80.00
2	综合保障工作项目	4.48	2,126.81	1,001.34	3,132.63	3,009.20

序号	项目明细	上年结转	年初预算	本年调整	预算资金	决算支出
3	2023 年省政府特殊津贴(2023 结转)	100.00			100.00	99.00
4	2024 年“三支一扶”省级配套资金			41.32	41.32	29.49
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业务工作项目	787.52	5,040.60	385.00	6,213.12	4,641.52
6	企业科技创新博士后补助经费			605.00	605.00	555.00
7	12333 电话咨询服务系统国产化适配 2024 年度运维服务经费			88.10	88.10	44.01
8	第二届全国技能大赛奖励经费(2023 结转)	145.00			145.00	145.00
9	2023 年度省直机关单位绩效相关经费		217.30	159.00	376.30	286.78
10	2024 年省补助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等项目经费		70.00		70.00	
11	关于下达 2024 年省补助公共就业系列服务活动等项目经费的通知		345.00	937.20	1,282.20	586.53
12	关于下达 2024 年省补助就业失业监测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的通知		395.00		395.00	83.05
13	就业补助专项	1,135.78	200.00	290.17	1,625.96	1,244.67
14	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 2024 年生活补贴和医疗补贴资金		14.00		14.00	14.00
15	2024 年全国劳务品牌发展大会			975.90	975.90	965.86
16	2022 年度省直单位老职工住房补贴(2023 结转)	3.49			3.49	3.49
17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基本公共服务专项	228.96	1,062.93	-362.20	929.20	731.88
18	全国民营企业招聘周	-	20.00		20.00	15.48
19	大院运维	28.05	128.95		157.00	146.97
20	零工市场建设	100.00	30.00		130.00	124.88
21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支		100.00		100.00	100.00
22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支出	1.06	2.00		3.06	0.18
23	年中追加的奖金		1.06	28.64	29.70	23.72
2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开支			10.00	10.00	2.88
25	办公设备购置	2.24	28.45	0.92	31.61	31.12
26	企业工伤保险全省统筹业务培训费(2023 结转)	5.65			5.65	5.65

序号	项目明细	上年结转	年初预算	本年调整	预算资金	决算支出
27	工伤保险全省统筹业务培训费		44.26		44.26	44.24
28	企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业务经办项目经费		183.10		183.10	183.10
29	城乡居保基金预算汇审培训 (2023 结转)	0.67			0.67	0.67
30	2024 年城乡居保宣传经费		34.00		34.00	34.00
31	2025 年社保基金预算会审		2.51		2.51	2.51
32	2024 年度征兵经费		20.00		20.00	
33	课题支出	2.00	2.00		4.00	2.00
34	培训支出	36.78	151.39	52.11	240.28	236.86
35	聘用人员工资	1.13	58.82		59.95	59.95
36	湘就业平台运营推广	15.22		50.00	65.22	49.62
37	湖南省就业中心相关赛事活动 支出			250.00	250.00	221.22
合计		2,598.03	10,438.17	4,512.02	17,548.21	13,804.53

(三) 机关运转情况

2024 年省机构编制主管部门核定我厅本级及所属单位人员编制 370 人,实际在职人数 338 人,占编制数的 91.35%。2024 年公用经费全年预算金额为 2,728.83 万元,决算支出 2590.80 万元,公用经费执行率为 94.94%。

(四)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我厅“三公经费”全年预算金额为 229.50 万元,决算支出 182.95 万元“三公经费”执行率为 79.72%。与 2023 年相比:“三公经费”全年预算金额不变;决算支出增加 23.63 万元,上升比例为 14.83%。主要系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均较上年增加。

四、政府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厅不涉及。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我厅不涉及。

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厅社会保险基金涉及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五部分。全省参加养老保险 5458.08 万人、工伤保险 1027 万人、失业保险 750.7 万人。其中：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企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筹预算收入为 1626.72 亿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保费收入 1116.42 亿元，利息收入 29.65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429.23 亿元，委托投资收益 1.31 亿元，其他收入 2.5 亿元，转移收入 45.8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79 亿元。实际收入为 1599.34 亿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保费收入 1075.08 亿元，利息收入 34.07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430.49 亿元，委托投资收益 5.63 亿元，其他收入 6.08 亿元，转移收入 46.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7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32%。

企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为 1626.53 亿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545.04 亿元，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67.99 亿元，其他支出 2 亿元，转移支出 11.5 亿元。实际支出数为 1587.23 亿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526.54 亿元，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47.73 亿元，其他支出 1.86 亿元，转移支出 11.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58%。

2024 度收支结余 12.11 亿元，期末滚存结余 1806.43 亿元。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省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为 104.03 亿元，实现收入为 108.49 亿元。收入完成预算 104.29%。省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为 101.89 亿元，实际支出数为 104.64 亿元。支出完成预算 102.70%。

2024 年度收支结余 3.85 亿元，期初结余 11.87 亿元，期末滚存结余 15.71 亿元。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省本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为 10.7 亿元，其中：利息收入 0.76 亿元，委托投资收益 9.94 亿元。实际收入为 25.07 亿元（完成预算的 234.46%），其中：利息收入 0.72 亿元，委托投资收益 24.35 亿元。

省本级城乡居保基金预算未支出。期末滚存结余 110.60 亿元。

（四）工伤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预算收入为 49.7 亿元，其中：工伤保险保费收入 47.5 亿元，利息收入 1.29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0.89 亿元，其他收入 0.02 亿元。实际收入为 49.76 亿元，其中：工伤保险保费收入 47.74 亿元，利息收入 1.03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0.9 亿元，其他收入 0.0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12%。

工伤保险基金预算支出为 53.82 亿元，其中：工伤保险支出 52.72 亿元，劳动能力鉴定支出 0.18 亿元，工伤预防费用支出 0.65 亿元，其他支出 0.27 亿元。实际支出数为 53.6 亿元，其中：工伤保险支出 52.73 亿元，劳动能力鉴定支出 0.15 亿元，工伤预防费用支出 0.51 亿元，其他支出 0.21 亿元。支出完成预算 99.59%。

2024 度收支结余-3.84 亿元，期末滚存结余 75.59 亿元。

（五）失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省本级失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为 40.42 亿元，其中：失业保险费收入 5.28 亿元，利息收入 2.02 亿元，其他收入 0.001 亿元，转移收入 0.001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33.12 亿元。实现收入为 45.35 亿元，其中：失业保险费收入 7.52 亿元，利息收入 2.21 亿元，其他收入 0.01 亿元，转移收入 0.00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35.60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2.20%。

省本级失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为 35.17 亿元，其中：失业保险金支出 0.14 亿元，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0.03 亿元，稳定岗位补贴支出 1.40 亿元，技能提升补贴支出 0.10 亿元，其他费用支出 0.01 亿元，其他支出 0.01 亿元，转移支出 10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33.49 亿元。实际支出为 40.51 亿元，支出完成预算 115.17%。其中：失业保险金支出 0.23 亿元，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0.05 亿元，稳定岗位补贴支出 1.72 亿元，技能提升补贴支出 0.20 亿元，其他费用支出 0.01 亿元，其他支出 0.16 亿元，转移支出 0.02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38.11 亿

元。完成支出预算的 115.18%。

2024 年度收支结余 4.84 亿元，期初结余 108.86 亿元，期末滚存结余 113.70 亿元。

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部门职责履行情况分析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全省人社事业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各级人社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扣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利用主题主线，全力以赴稳就业、强社保、聚人才、促和谐、惠民生，圆满完成年度各项任务。主要工作成效总结如下：

1、思想政治引领全面加强，全面提升人社政务服务能力

全省人社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人社部有关决策部署，始终立足人社部门使命职责，扎实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切实增强做好人社工作特别是就业工作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一是理论学习入脑入心。我们高标准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举办专题读书班，推动党纪学习教育与身边案例紧密结合、与职能职责紧密结合、与整治任务紧密结合，确保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我们坚持“第一议题”制度，努力提高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质量，坚持每月一期举办“湖南人社讲堂”，理论学习蔚然成风。二是坚持系统集成与数

据赋能。2024 年网办事项 5638.5 万件，占全省人社服务事项的 53.7%；门户网站全年点击量 2653 万人次，较上年度增长 39.6%，继续排名省直部门首位；“湖南人社码上通”全年访问量 3308.54 万人次，“人社超市”全年访问量 846.33 万人次。全面推动社保体系区域互联互通，湘鄂两省 9 大类 39 个事项实现互联互通，湘粤两省协商确定首批 4 大类 6 个互联互通事项，有关工作做法入选服务企业群众“十大”典型案例。根据人社部统一部署，锚定全国“一卡通”目标，持续创新社保卡应用场景，实现在交通出行、就医购药等八大民生领域的应用。2024 年，全省共发行社保卡 469.8 万，持卡人数达到 5676 万人，同比增长 9.02%；签发电子社保卡 3827 万张，同比增长 63.06%；凭卡就医购药 2048 万人次、凭卡出行 222.19 万人次。

2、坚持聚焦主业，重点任务全面完成

始终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人社部的决策部署作为年度工作的重中之重，持之以恒抓紧抓细抓实。一是全省就业形势保持整体稳定。完善政策支持体系。先后出台支持大学生创业就业 16 条措施、保障重点企业用工 9 条措施、推动劳务协作发展 7 条措施等，确保利好政策直达服务对象；全面启动就业政策一致性评价，2024 年共评价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和重大生产力布局文件 109 个。落实惠企稳岗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2024 年减征失业保险费 40.82 亿元、工伤保险费 18.2 亿元，发放稳岗返还资金

11.15 亿元、社会保险补贴 6.2 亿元，有效为企业松绑减负、纾围解困；我们发放失业保险金 21.75 亿元，推动设立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加强公共就业服务。将 1519 个社区（村）纳入年度充分就业社区（村）重点建设名单，在全省建设了 1 家省级人力资源产业园、1 家省级专业性人才市场、437 家零工市场、人社驿站、就业微市场等基层服务网点，实施“三支一扶”计划招募 593 名，股利高校毕业生到乡镇基层从事支农、支医、支教和帮扶乡村振兴工作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二是**社保统筹改革全部完成**。我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工伤保险及失业保险全省统筹深入实施；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出台实施，有效扩大工伤保险覆盖面；特殊群体养老保险工作稳步推进，2.84 万名符合参保条件的退捕渔民全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10.3 万名新增失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范围。截至 2024 年底，我省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分别为 5,458.08 万、1,027 万、750.7 万，同比分别增加 26.68 万、32.53 万、10.27 万。养老保险待遇水平有效提升。

3、人力资源培训开发全面加快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不断完善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体系。出台了高层次人才调配服务和鼓励高层次人才服务企业两个“十条措施”，受到服务对象一致好评。一是**搭建完善事业单位网络培训监督服务平台**。完成 128.81 万人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全省事业单位面向高校毕业生招

聘 7000 名，面向高层次人才招聘 5256 名，落实就业援疆援藏政策，分别招聘 20 名、45 名新疆籍、西藏籍高校毕业生，招募卫生、农业、林业基层特岗生等 2000 人。二是大力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湖南省专业技术类人力资源培养开发项目，对重点行业领域的专业技术人才进行培养培训，对新进站博士后进行补贴，2024 年下达经费 700 万元，完成了 42.8 万人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开展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培养 2000 余名数字技术紧缺人才。首次实施财政支持企业博士后创新项目，下达资助经费 555 万元。2024 年全省博士后站点 369 个，在站博士后 2800 余人。大力发展特色技工教育，在数字信息、智能制造、智慧交通、新餐饮 4 个领域组建了技工教育联盟，完成了 28.22 万人次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三是全面加强就业创业培训。完成 10.16 万人次创业培训。积极开展“湘产专场”职称评审，首次开展了人力资源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76 人获得人力资源管理专业高级职称，为 16 个产业提供了精准人才评价服务。在农林水教卫领域实施“双定向”基层职称制度，助推乡村振兴，全省 3.5 万名专技人才获评高级职称。组织实施 55 项人事考试，完成 78 万人 167 万科次组考任务。举办 3 期新任职武装部长和 1 期新招录专武干部资格认证培训，完成 482 人次人武专干培训。举办人力资源服务高级研修站，培训了 106 人次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才，三支一扶培训班培训了 100 人次，各类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创新创造活力持续激发。

4、劳动关系治理效能全面增强

始终把维护劳动者及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坚持法治、自治、共治、数治联动，驰而不息、常抓不懈。一是全面加强企业工资宏观调控。及时调整我省月最低工资标准档次，最高档增幅 8.8%。组织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春季要约行动”，全省集体合同签订率保持在 90%以上。固化每两月一次的厅局长集中接访制度，现场推动解决人民群众现实问题，全年共落实 6 次，累计接待来访群众 749 人次、受理信访事项 2234 件次，现场解决 1307 件（现场化解率 58.5%）。二是全力以赴根治欠薪。组织开展工程建设领域“安薪行动”、矿山企业劳务派遣用工违法问题等专项行动，全年共接收国家欠薪平台反馈的线索 7.07 万条，按期办结率保持 100%；查处欠薪案件 1.35 万件，为 7.92 万名劳动者追发工资待遇 7.58 亿元。积极化解劳动人事争议，全年共受理调解仲裁案件 6.12 万件，仲裁结案率 97.96%，调解成功率 69.64%，均高于部定目标。

（二）本年主要获奖情况

在国务院对省级人民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中，我省连续三年获评 A 类，2024 年全国排名第二；2024 年省人大代表评议建议办理工作中，我厅得分最高，在受理单位中排名第一；在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政务环境第三方评估中，获优秀等次，提升了 5 个位次；我厅人社窗口获评省政务服务大厅 2024 年入驻省直单位优秀等次；荣获省直和中央驻

湘单位信访工作优秀等次；湘鄂社保互联互通做法得到《光明日报》推介，同时在人民日报内参、新华社《政务智库报告》刊发，并入选我省第二届服务企业群众“十大”典型案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3 年-2024 年度劳动保障新闻宣传工作中被评为做得好的单位；先后被授予第二届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优秀组织奖；第四届全国工业设计职业技能大赛优秀组织奖；第三届全国人工智能应用技术技能大赛优秀组织奖；第四届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技能大赛优秀组织奖；召开全国劳务品牌大会受到省委、省政府和人社部高度肯定；国家级主流媒体 140 余次报道宣传我省人社工作。2024 年，省人大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监督排名靠前；湖南数字人社服务经验被中办国办简报推介；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成为湖南唯一入选国务院“高效办成一件事”典型案例；退休、社保卡居民服务 2 项“一件事”全部入选全省优化政务服务典型经验案例（唯一有两项入选的省直单位）。

（三）绩效自评结论

2024 年我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为 96.48 分，为“优”等级。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1.全年预算执行率指标共计 10 分，得分 8.66 分，扣 1.34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996.4 万元，执行数 26,842.0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6.60%。

2.产出指标该组指标共计 50 分，得分 49.82 分，扣 0.18 分。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 10 万人，实际完成 9.7 万人，

完成率 97%，该指标扣 0.03 分；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非税收入情况目标值 $\geq 4,000$ 万元，实际完成 3,791.22 万元分，完成率 94.78%，该指标扣 0.05 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存在原纳入采购预算的项目因立项问题，未进行采购，该指标扣 0.10 分。

3.效益指标该组指标共计 30 分，得分 30 分。

4.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共计 10 分，得分 8.00 分，扣 2.00 分。

八、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预算编制不精准

部分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时未细化预算至具体事项，未能全面反映项目实际资金需求，影响了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执行进度及监控。

（二）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

全厅预算执行率为 86.60%，其中基本支出执行率为 96.95%，项目支出执行率为 78.67%；全厅项目执行率有待提高，其主要原因为：个别项目资金尚未支付，如：2024 年“三支一扶”省级配套资金、省补助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等项目经费、征兵经费等。

（三）绩效目标设置未量化

部分单位部门整体绩效目中绩效指标编制量不高。一是绩效指标不够全面，未包含项目主要产出和效益。二是指标值不清晰、不可衡量，未能将项目产出和效益转化为清晰可

衡量的绩效指标。

九、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加强预算编制管理

完善预算编制流程，预算编制应结合上年年终决算情况，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度预算，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进行预算调整，应细化预算编制内容，将预算支出细化到具体项目和部门；建立预算编制责任制度，明确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预算单位的主体责任，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强化预算约束力，减少预算追加项目数，严格控制预算调整，增强预算的刚性约束。

（二）强化预算执行管理

明确预算执行流程、权限和责任，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禁止随意调整预算或挪用预算资金。对于项目资金，要加强全过程监督，确保资金按照项目进度合理使用，避免资金闲置或超支；同时，要加强对项目的梳理，对照项目实施进度及付款条件，进一步平衡资金安排，制定月度用款计划，加强对项目的轻重缓急排序，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强化部门绩效目标管理

一是按照《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的要求，深入研究分析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多维度设置清晰、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提升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水平和；二是进一步加强绩效监控，落实定期通报制度，督促各处室、各二级单位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对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自评工作，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我们对全厅整体支出情况有了一个完整、全面的了解，在下一步工作中，将对做得好的方面继续保持和发扬，对做得还不够完善的方面加以改进，真正把绩效自评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对标看齐。本报告将在我厅门户网站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表
3. 业务工作经费支出绩效自评表
4. 运行维护经费支出绩效自评表
5. 其他事业发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6.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支出绩效自评表
7.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支出绩效自评表
8.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绩效自评表
9.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绩效自评表
10.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11.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12. 工伤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3. 失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 年 4 月 18 日